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持續關連交易 –
總採購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光啟技術(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採購(i)混合智能系統(定義見下文)及(ii)金屬構件類產品(定義見下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劉博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而欒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均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劉博士、欒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劉博士、欒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共同掌控可於光啟技術股東大會上行使之30%以上投票權，故光啟技術為劉博士、欒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之關聯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彼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由於劉博士、張博士、欒博士及季博士於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劉博士、張博士、欒博士及季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於會上提呈且有關批准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總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光啟技術(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採購(i)混合智能系統(定義見下文)及(ii)金屬構件類產品(定義見下文)。

總採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光啟技術(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有效期

總採購協議之固定年期由下文所載總採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惟總採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總採購協議。

倘任何一方違反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並無違約之一方可向違約方發出通知要求於三十(30)日內糾正有關違約事項。倘有關違約事項於所述期間內未獲糾正，則申訴違約之一方可於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及即時終止總採購協議。

主旨事項

根據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將出售，而光啟技術集團將購買(i)為其度身訂造的混合智能系統，主要用作管理生產過程、監測及檢修控制、管理工業園區的日常事務，以及就採用該等混合智能系統進行其他服務(「混合智能系統」)；及(ii)金屬構件類產品，當中包括光啟技術集團可用於其生製過程中的工具、設備或組件(「金屬構件類產品」)，惟本集團仍可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及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作為賣方)可於總採購協議之年期內，不時與光啟技術集團(作為買方)就每批次供應訂立個別供應或服務協議(可以銷售訂單及／或供應或服務協議形式訂立)，當中載列實際交易安排，惟該等個別協議須始終受總採購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定價

根據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將應光啟技術集團之要求按本集團與光啟技術集團公平磋商後達成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產品及服務之售價)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市場交易規則出售該等產品及服務予光啟技術集團。該等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將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及服務之現行市價，並計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以及相同行業於同一期間錄得的現行市場毛利率；
- (ii) 倘本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則應參考相同行業於同一期間錄得的現行市場毛利率以及其他可能影響該等產品及服務售價之因素，如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時釐定之售價；及
- (iii) 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得遜於同一期間的可資比較交易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方式及信貸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於簽署個別協議之前磋商釐定，惟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同一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貨品或服務時所設定之條款。

混合智能系統的付款條款概述如下：

- (i) 代價的30%須於簽訂相關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代價的30%須於所有設備妥為送抵以及檢驗及設備收貨清單獲簽署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代價的35%須於相關混合智能系統正式投入使用及通過最終檢驗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v) 倘一年的保固期屆滿後品質方面並無出現問題，便須支付代價剩餘的5%。

金屬構件類產品的付款條款概述如下：

- (i) 金屬構件類產品通過檢驗後應悉數支付款項。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總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告作實。倘該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總採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監管法例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雜項條款仍將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且除就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索償(如有)外，總採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並確保本集團提供光啟技術集團之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提供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條款及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 (i) 考慮市場上有無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替代產品及服務；
- (ii) 定期將本集團向光啟技術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及服務時設定之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提供獨立第三方之替代或類似產品及服務(如有)時設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iii)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本集團向光啟技術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及服務時設定之價格及條款，確保該等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予獨立第三方時設定者；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及確認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予獨立第三方時設定之價格及條款；及
- (v) 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按年度基準審閱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有關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過往銷售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光啟技術集團銷售綜合智能系統訂立一次性採購合同（「**一次性採購合同**」），代價為人民幣6,354,776.33元。有關一次性採購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

本集團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光啟技術集團銷售綜合智能系統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及(i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向光啟技術集團銷售綜合智能系統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向光啟技術集團銷售金屬構件類產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

儘管年度上限高於過往向光啟技術集團出售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銷量，惟該等年度上限乃主要按以下因素估算：(i)光啟技術集團正在透過策略性地投入混合智能系統完善其現有及未來生產設施，故預期其對混合智能系統的需求將增加；及(ii)光啟技術集團過往一直從其他供應商採購金屬構件類產品，再加上經衡量其與本集團之間的過往銷售記錄後，光啟技術集團有計劃加強與本集團的合作以取得金屬構件類產品的供應，故預期其對金屬構件類產品的需求將增加。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提出意見，而其意見亦將載於日後寄發的通函中）認為總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以及提供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業務。

光啟技術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創新先進技術業務，其主營業務為新一代超材料尖端裝備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主要產品包括超材料智能結構及設備，以及汽車座椅功能部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光啟技術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公眾股東）為劉博士、欒博士、張博士、季博士及趙治亞博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光啟技術乃(i)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07%；及(ii)一間公司（該公司最終由劉博士擁有35.09%、欒博士擁有15.79%、張博士擁有17.54%、季博士擁有15.79%及趙治亞博士擁有15.79%）擁有36.00%。

訂立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本集團透過專注於市場開發及產品迭代以擴展至智能工業生產管理及金屬構件類產品領域的業務策略一致。

持續提供混合智能系統能使本公司自客戶收集大型行業應用的反饋，並進一步優化及升級算法及算法平台，以提供符合行業標準及深度結合客戶業務流程的產品或一體化解決方案。此外，根據總採購協議出售混合智能系統所產生的收入能使本集團專注於持續達致科技創新，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及度身訂造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集團在基於以往航天航空相關業務中積累的研發經驗、技術沉澱的基礎上，開拓相關工藝用於生產金屬構件類產品，既能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提高金屬構件類產品，同時，也有利於實現與集團其他工業智能系統業務的聯動，有利於擴大產品門檻與護城河，形成集團業務聯動效應，後續有望擴充產品線，為顧客提供一個全方面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者。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作出意見，而其意見將載入將予寄發之通函內)認為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訂立總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劉博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而樂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均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劉博士、樂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劉博士、樂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共同掌控可於光啟技術股東大會上行使之30%以上投票權，故光啟技術為劉博士、樂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之關聯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彼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劉博士、樂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在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劉博士、樂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已放棄就有關批准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由於劉博士、樂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於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劉博士、樂博士、張博士及季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於會上提呈且有關批准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總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大年度交易總價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季博士」	指	季春霖博士，執行董事
「劉博士」	指	劉若鵬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樂博士」	指	樂琳博士，執行董事
「張博士」	指	張洋洋博士，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及吳志力博士，以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批准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光啟技術集團」	指	光啟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光啟技術」	指	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股份代號：00262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總採購協議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光啟技術(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之框架採購協議
「該等產品及服務」	指	混合智能系統及金屬構件類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二零二三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鄭志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季春霖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及吳志力博士。